哈該書研經 2016. 06. 06.

十二先知書並非按照時間先後順序排列,哈該書是以色列民歸回故土之後的第一卷先知書。先知所傳的信息是要百姓重視建造聖殿,因著哈該的鼓勵(以斯拉五1和六14),百姓重建聖殿,哈該親眼得見他傳講的果效。

哈該,希伯來文 河 (Chagai),意思是「我的節期」,「節期」 项 或寫為 河 (Chag),字根是「守節、朝聖」 河 (chet-gimel-gimel)。有人說哈該可能是在某一個節期出生,也可能是他的父母期盼以色列人有機會再守自己的節期。在經文中,對哈該的生平一無所知,由二 3 看來,他曾經見過聖殿起頭的榮耀,那麼他必定是個老人。他的事奉很短,在哈該書中非常詳細記載了日期,大利烏王 (Darius I,公元前 521-486 年)按一 1、二1,10,20 哈該的信息是從大利烏王第二年(520 年)6 月 1 日開始說,至 9 月 24 日結束,他工作的時間只有三個月又二十四天,有人認為他宣布了信息不久就不在人間。

哈該書的歷史背景是以色列人被擄之後得以回歸之時。被擄於巴比倫的猶大人能夠自由生活,且因著巴比倫的技術和繁榮,他們已經習慣了富裕和安定,因此願意回歸故鄉面對殘破家園的人不多,估計大約五萬人。這些人回到故鄉,看到家園的殘破荒涼,後來居住的人佔據了原有的產業,耶路撒冷和聖殿的重建都受到當地其他民族或波斯官員的反對,所以他們立了聖殿的根基(二18,以斯拉三8-13,公元前536年),但到公元前534年卻停工了。各人忙於先建自己的房子,種植自己的土地,許多年就這樣過去了。直到公元前520年,神興起了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鼓勵百姓(以斯拉記五1),勸告他們必須先建好聖殿,才顧自己的家,於是百姓再度恢復建殿的工作,歷時四年,大利烏王第六年聖殿修成(以斯拉記六15),即公元前516年。

有以斯拉記說到哈該書,證實了哈該的歷史事實。哈該書的寫作風格直接和簡潔,非常重視「耶和華說」,對自己沒有任何介紹,顯示作者隱藏自己,高舉神。哈該要人看重聖殿,聖殿是榮耀神的表現,要人順服神,神恩惠的約永不廢除,並說明苦難是神忿怒的表示。雖然哈該強調建殿的重要,但他也強調內心敬畏神更重要。

哈該書的分段

一、第一篇信息(公元前 520 年 8 月 29 日)	─ 1-11
二、歷史敘述	— 12-15
三、第二篇信息(公元前 520 年 10 月 17 日)	二 1-9
四、第三篇信息(公元前 520 年 12 月 18 日)	二 10-19
五、第四篇信息(公元前 520 年 12 月 18 日)	二 20-23

以上所定的日期乃是考古學家由當時的天文觀測記錄推測的。

哈該書第一章一至十一節 第一篇信息(公元前520年8月29日)

- 一1首先,簡要說明了先知傳遞信息的年代,大利烏一世(Darius I the Great Hystaspes)作王的時期是公元前 521-486年,第二年即是公元前 520年。「六月」原意是「第六個月」之意,即巴比倫曆法的「以祿月」等(Elul),在陽曆的八至九月間。接著提到「哈該」,哈該是被擄歸回之後第一個先知,除此處外,沒有其他資料言及他的背景。哈該可能是在耶路撒冷出身於祭司家庭,年輕時見過聖殿的榮耀,老年時歸回耶路撒冷,親眼看見聖殿重建完工後去世。耶和華信息的對象是所羅巴伯和約書亞,這段歷史記載於以斯拉記,所羅巴伯是大衛的後裔、約雅斤王的孫子(歷代志上三 17-19)、猶大的行政長官。約書亞是大祭司,他的父親約撒答曾被擄至巴比倫(歷代志上六 14-15),他的祖父西萊雅也是大祭司,在猶大敗亡的時候,正在大祭司任內,被尼布甲尼撒所殺(列王紀下二十五 18-21)。一 1,3「哈該」原文是「哈該的手」,按照以西結書六次以「手」指靈,這裡也可能是藉著哈該的靈,與神相通,傳達神的信息。
- 一 2-11 第一篇信息。耶和華駁斥百姓說還不是建殿的時候,神的房屋荒涼,這些百姓 自己住在遮蓋的房屋。耶和華要百姓省察,他們虧欠神,因此天攔阻露水,地攔阻收成, 使他們所得遠遠少於他們所預期的。
- 一 2 「萬軍之耶和華」「所以 」 「 (adonai cevaot) 原意是「軍隊們的耶和華」 (the Lord of hosts),這個稱謂在舊約聖經出現約三百次,而在哈該書、撒迦利亞書、瑪拉基書這三卷書中就出現 91 (14+53+24)次。可見在被擴歸回之後,以色列人對神的這個名稱更為看重,「萬軍」是指天上的眾軍而言,而非以色列人的軍隊。本句話連用兩次「時候」(et),強調「不是時候」。「尚未來到」原意是「不是來的時候」。
- 一4「天花板的」原意是「被遮蔽的」。一5,7「省察自己的行為」原意是「放置你們的心在你們的道路上」,「道路」引申指「行為」。一6「收的」是「使來」引申。「得工錢的,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」原意是「自己賺工錢的,賺工錢到被鑽過的袋中」,「被鑽過的」指袋子有破洞。一8「取」原意是「使來」。「得榮耀」是「被看重」之意。一9「盼望」原意是「轉臉」,指不專注,東看西看。「所得的」原意是「看哪」,指所獲取的意外的少。「收到」原意是「使來」。「殿」和「房屋」「江」(bait)用字相同,本句形成有趣的對應:「我的房屋,它是荒涼的,你們跑,各人向自己的房屋」。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一10「不降」和「不出」原意是「攔阻」。「土產」是「她的收成」之意,「她」指地。一11「命」原意是「叫」。「油」指新鮮才踏出的橄欖油。「地上的出產」原意是「土地使出來的」。「人民」即「人」「江菜(adam)。「人手一切勞碌得來的」原意是「一切雙掌的勞碌」。

哈該書第一章十二至十五節 歷史敘述

一 12-15 所羅巴伯、約書亞和百姓聽從了耶和華藉先知哈該所說的話,來為耶和華的聖 殿作工。 一 12「存敬畏的心」原意是「他們害怕」一 13「耶和華說」的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「我與你們同在」以 (ani itchem)原是「我與你們」(I with you)之意,二 4 同。一 14「的心」原意是「的靈」,使用三次,另有「所羅巴伯的靈」和「約書亞的靈」。

哈該書第二章一至九節 第二篇信息(公元前520年10月17日)

- 二 1-9 第二篇信息。剛強!剛強!剛強!先知使用三次,要所羅巴伯、約書亞和百姓都剛強作工,神與他們同在。如同出埃及的時候,耶和華應許神的靈住在他們中間,神必使這殿的榮耀必大過起頭那殿的榮耀,也必賜平安給這地方。
- 西法稱以他念月 河流(Etanim)(列王紀上八2),在陽曆約九至十月間,是猶太人的民俗新年開始,有初一的吹角節,初十的贖罪日和十五開始的住棚節。「哈該」原意是「哈該的手」。二3「從前的」原意是「起頭的」「河流」(rishon)。「看著」原意是「看他」、「他」指神的殿。「看如無有」原意是「像他如無有」、「他」指神的殿。二4兩次的「說」都是神諭的斷言。「雖然如此」原意是「現在」。二5「住」原意是「站立」、指停留。二6「不多時」原意是「一少許」。二7「萬國」原意是「所有民族」。「珍寶」「可以「(chemda)原是「渴慕」之意,引申為「珍寶」、因此「珍寶必都運來」也可譯為「萬民的渴慕來到」。二8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二9「後來的」「江流(acharon)即「後面的」。「先前的」是「起頭的」「河流」(rishon),與二3同。「在這地方」之前有「萬軍之耶和華說」沒有譯出,最後又寫一次「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」的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

哈該書第二章十至十九節 第三篇信息(公元前 520 年 12 月 18 日)

- 二 10-19 第三篇信息。耶和華要哈該問祭司兩個問題:
- 一、若有人用衣襟抬聖肉,這衣襟碰到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,這食物便是聖麼?答案是「不」。聖肉是分別為聖的,但其神聖並不因觸碰別的食物,而使其他食物為聖。另外,祭司的衣襟是分別為聖的,但其神聖並不會因抬其他食物,而使其他食物為聖。二、若有人觸碰了死屍的污穢,然後碰這些東西,被碰的東西是污穢的麼?答案是「它是污穢」。神聖不會因接觸而傳遞,但污穢卻會因接觸而傳遞或感染。

神責備這民也是如此,他們的工作和獻祭也是污穢的。他們當思想這殿以前的荒涼,那時他們沒有好的收成,且被天災攻擊。他們必須歸向耶和華,興建這殿,耶和華必賜福。 馬太福音二十四2主耶穌說聖殿將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,引用了此處的說法。

二10「九月」原意是「第九個月」,即巴比倫曆法的「基斯流月」」 (Kislev),在陽曆的十一至十二月間。二12「襟」是由「翅膀」引申。「兜」原意是「抬」。「挨」是「觸碰」之意,與二13的「摸」用字相同。「算為聖」原意是「是神聖的」。祭司們回答「不算為聖」原意是「不」。二13「因摸死屍染了污穢,然後挨著這些物的那一樣,這物算污穢麼」原意是「他觸碰靈的污穢,在一切這些,他是污穢麼?」,「靈」在此指死屍。

「祭司說」原意是「祭司們回答和他們說」。「必算污穢」原意是「他是污穢」。二14「哈該說」原意是「哈該回答和他說」。「耶和華說」的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「壇上」原意是「那裡」。本節最後有「他是污穢的」沒有翻譯出來,是指這些百姓所作的工,和他們所獻的祭,都是「如此」,都是污穢的。

二15,18「追想」原意是「放置你們的心」。「壘」原意是「放置」。「的光景」是翻譯加入。二16本節用字精簡,「在那一切日子」原意是「從他們的是」,指從前日子是:「有人來到穀堆,想得二十斗,只得了十斗」原意是「他來到二十的堆,她是十」,「她」指「堆」では、arma)。「有人來到酒池,想得五十桶,只得了二十桶」原意是「他來到榨汁器,為汲五十,榨汁器她是二十」,「她」指「榨汁器」。「榨汁器」是指壓榨葡萄的器械,兩字不同,前為陽性的 つい (yeqev),後為陰性的 つい (pura)。二17「旱風」是由東方來的熱風,使穀類受災。「霉爛」原意是「焦黃、枯萎」。「攻擊」是「擊打」之意。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二19「結果子」是由「背負」引申。「今日」原意是「這日」(this day)。「與你們」是翻譯加入。

哈該書第二章二十至廿三節 第四篇信息(公元前 520 年 12 月 18 日)

二 20-23 第四篇信息。這對所羅巴伯說的信息與第三篇信息在同一天臨到哈該。耶和華應許要除滅列國的勢力,並且祂將以所羅巴伯為印,因祂已揀選了所羅巴伯。所羅巴伯的祖父約雅斤曾是耶和華右手上帶印的戒指,後來被耶和華摘下來(耶利米書二十二 24 哥尼雅即約雅斤),現在耶和華要重新戴上,也就是要所羅巴伯執行耶和華的任務。所羅巴伯是大衛的後裔,馬太福音一 12-13 列於耶穌的家譜中,從新約的立場看,這裡也為彌賽亞作了預表。

二21「告訴」原意是「說」,接著介詞「向」 (el)。二22「坐在其上的」原意是「她的駕駛者」,「她」指戰車。「馬必跌倒,騎馬的敗落」原意是「馬和牠們的騎者下來」。「各人被弟兄的刀所殺」原意是「各人在他的弟兄的刀」。二23直譯「在那日,萬軍之耶和華的斷言,我必拿你,我的僕人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,耶和華的斷言,和我必放置你如封印,因為我揀選了你,萬軍之耶和華的斷言」。